

证券代码：834871 证券简称：上川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1.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第 5.1.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 4.2.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第(二)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 4.2.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第(二)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 4.6.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方案；</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 4.6.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其他事项。</p>	
<p>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p>	<p>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p>

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

<p>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第 5.2.6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p> <p>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p> <p>(2) 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下的；</p> <p>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 以下或不足 1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等事项；</p> <p>4、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 5.2.6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公司本章程第 4.6.5 条约定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与关联交易除外）做出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p>

<p>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5、下列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6、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总额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20%的对外担保。</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7、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未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即本章程第 4.6.5 条约定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与关联交易除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在听取总经理办公会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9.2.7 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 9.2.8 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第一百四十八条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 9.2.9 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5、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6、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7、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9.2.10 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公告、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